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2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2月21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郭光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同意聘任郭光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4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2014年4月15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一年期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将于2013年4月15日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一年。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2014年2月16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循环使用。其中,5000万元短期贷款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另5000万元短期贷款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同意聘任于子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附件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郭光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铁合金厂财务处科员,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锦州市华联铁合金厂法定代表人,天桥铝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溪钢铁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吉林新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小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华光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要社会职务: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锦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凌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兼职)、锦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主要荣誉:2010年4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0年3月被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锦州市功勋企业家”,2010年3月被中共凌海市市委、凌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业家”,2009年6月被中共辽宁省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09年4月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授予“辽宁省劳动模范”称号。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子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曾任深圳半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北京创世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3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3年3月11日(星期五)13: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3年3月8日17:30前到达公司董秘室办公室。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山路一段50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3年3月7日,3月8日,每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461-3196622  
传真:0461-3168802  
联系人:王卫军、张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对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支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锦州支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由于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法定代表人郭光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注册号25336,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产品的购销业务。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4.1亿元,净资产4.18亿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5亿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50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6.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6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4年2月16日止,循环使用。其中,5000万元短期贷款授信额度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除本次公告中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支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担保外,再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姚长辉、王瑞祺和王德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锦州天桥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07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463488.5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自主承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自主承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资金用途:置换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63488.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1至3年,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借款事项以及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本次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3313285股,持股比例为45.09%,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0175.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郑阳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08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上午十点半在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年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到8人,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华、董家春、董事王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金全、王恩祥、董事赵中峰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提供18亿元授信的议案》。

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控股”)提供人民币18亿元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授信期间为自本次授信批准之日起4年。每笔资金占用期限最长不超过授信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授信额度与期限内,秉原控

股可以根据需求向公司提供贷款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7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丙方:洪雅县人民政府

丁方: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协议:

1.乙方将其拥有的110kV变电站张村变电站、瓦屋山变电站及其110kV输电线路2条(瓦屋山—张村约16.5KM,张村—晃河约15KM)、35kV输电线路2条(张村—王村约2KM,张村约15KM)有偿转让给甲方,实际资产以评估结果为准。资产价值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甲、乙双方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协商成交价格。

2.乙方协助甲方与经张村变电站、瓦屋山变电站并网的水电站签订购

电合同和并网协议。

3.甲方在瓦屋山景区中山区投资建设35kV公用变电站一座及双回35kV输电线路,确保乙方有足够的用电量和用电量。变电站用地由丙方提供,丁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前期及建设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4.甲方依法进行在洪雅县南部山区的供电主体职责,在丙方的支持和配合下,三年内解决洪雅县南部山区的供电问题。

目前,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已编制了洪雅县南部山区电力资源整合技术方案以及与此有关的电力设备、线路改造方案,预计相关工作将在4月30日前完成。拟收购电力资产事项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洪雅县南部山区电力资源的整合,将有

利于公司电网装机容量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电力业务的盈利能力。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与其他三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关各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的履行和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08莱钢债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莱钢债”公司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莱钢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3年3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3年3月2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6.55%。

2.根据《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7”,以下简称:“08莱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3年3月25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3年3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莱钢债”债券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莱钢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莱钢债”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2.81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票面利率为6.55%。若“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山东钢铁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莱钢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3月2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文件:山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回售的价格

根据《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3年3月1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3年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回售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信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撤回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3年2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实施方案发布
2013年3月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3年3月5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3年3月25日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
2013年3月25日(2013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到账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回售资金到账
2013年3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莱钢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莱钢债”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2.81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票面固定利率6.55%。若“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

次回售,可能将导致损失,请“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08莱钢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8莱钢债”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者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能在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8莱钢债”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莱钢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5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相关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于2013年3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供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属于非居民企业,但其本应在债券付息款额内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 李丽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电 话:0531-67606897,67606881

传 真:0531-67606881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